

大龙街旧水坑村第二榕树文化公园品
质提升（一期）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8月



大龙街旧水坑村第二榕树文化公园品质提升（一期）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440113-04-01-746971）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要求，资金已经落实，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对大龙街旧水坑村第二榕树文化公园品质提升（一期）项目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大龙街旧水坑村第二榕树文化公园品质提升（一期）项目

二、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付工 联系电话：020-34618106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小姐 联系电话：020-8488908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4892221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村

四、项目概况：实施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包括全山林下植被修复、乔木修剪、园路修补接顺、入口改造、桌椅布局优化及改造、榕书吧、避雷设施、灯光补亮、球场风雨棚、增加淋浴设施及标识系统等内容。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2.1 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实施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包括全山林下植被修复、乔木修剪、园路修补接顺、入口改造、桌椅布局优化及改造、榕书吧、避雷设施、灯光补亮、球场风雨棚、增加淋浴设施及标识系统等内容。

2.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745288.75 元。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项目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

4.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7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注：（1）业绩取自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

（2）业绩需同时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打印页、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跨度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属于联合体业绩的，按施工合同明确的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为准，施工合同没有明确联合体各方合同金额的，以中标通知书总金额乘以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约定的各方工作比例而计算得出的金额为准，联合体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未明确各方工作比例（金额）的，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信用情况：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1).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5 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N+2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461810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禺山大道 82 号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区水务局旁）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3-1 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下划线内填写内容，其他部分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二十、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